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辽03民终125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城市中心医院，住所地海城市东关街四委。

法定代表人：宫晓东，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铮。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文韬,辽宁日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德厚，男，196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瓦房店市。

上诉人海城市中心医院因与被上诉人张德厚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海城市人民法院（2022）辽0381民初70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3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海城市中心医院的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22)辽0381民初709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不服金额为135147.25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所引用的鞍医会医鉴【2019】1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加重了上诉人所承担的责任，该鉴定书存在重大错误，该鉴定书作为证据是错误的，应当依法排除。从本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中分析意见来看，上诉人就被上诉人的病情，行复位钢板内固定术，术式选择是正确的。该鉴定书中的调查材料中提到的拍摄于2017年9月13日的X线片显示：右手拇指近节钢板远端第一螺钉断裂，第三螺钉脱出，骨折断端硬化，未见骨质愈合。此时距离被上诉人第一次出院已经时隔一年之久，且同样拍摄于2016年7月29日的X线片(此时正处于被上诉人第一次住院期间)显示，被上诉人的伤情正在逐渐恢复，对线对位尚可。根据这两个事实可以得知，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诊疗是成功有效的。但在一年之后出现螺钉脱出、松动、断裂等问题是因为上诉人诊疗导致还是被上诉人自身对伤后恢复的不重视所致，致使被上诉人最终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归责问题，鉴定书没有作出分析说明。上诉人有理由认为造成被上诉人损害结果扩大系被上诉人自身因素导致，该鉴定书模糊不清的说法与事实不符，片面的加重上诉人责任承担。并且，在被上诉人第一次住院的病志记载：2016年8月11日…今日换药，给予拇指术口拆线。这可以证明，拆线的时间与被上诉人所主张的螺钉脱出、松动、断裂等问题时间相差一年，鉴定书分析意见中认定的“拆线后即行功能性锻炼导致螺钉脱出”与上述病志记载的事实是严重不符的，认定上诉人对该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是严重缺乏事实依据的。二、一审判决对被上诉人的住院时间与误工时间认定错误，致使上诉人额外承担巨额赔偿费用，属于事实认定错误。首先，一审经过庭审调查后发现被上诉人在住院期间存在长时间挂床行为，被上诉人的病志记载时间与其实际住院时间严重不符，其中第一次住院病志记载时间为38天，实际被上诉人存在私自离院情况(挂床)14天，实际住院时间为24天；第二次住院病志记载时间为532天，实际住院时间39天。因而被上诉人的住院时间应当为24天+39天+20天=84天。一审法院未将第一次住院期间被上诉人挂床时间予以扣除，计算其住院时间为97天是错误的。因此，一审法院以97天的错误结果来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明显是错误的。其次，一审判决中对误工时间的认定同样存在明显错误，判决书中表述“关于误工时间，原告未出示证据证明因伤持续误工至定残前一日，故本院按照住院病志首页载明的时间计算为：38天+532天+20天=590天”。但在前述住院时间上，一审判决又认定被上诉人存在长时间挂床的事实。这两个判决观点是自相矛盾的，被上诉人没有遵照医嘱要求在院进行治疗，不知所踪，上诉人也无法找到被上诉人的行踪，被上诉人自己未按照医嘱的要求致使伤情的扩大与恶化，正是因为被上诉人这种不配合治疗的行为，恶意延续误工时间。在一审中上诉人无法向法庭说明挂床的506天去做了什么，也无法提供证明506天内存在因伤残持续误工的事实。上诉人认为，导致误工的原因显然不应当归责于上诉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peichanganjian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被上诉人接受治疗的时间应当是按照其实际住院治疗时间计算，而非按照住院病志首页载明的时间计算。一审法院在查明被上诉人存在挂床的事实下，却将误工时间按照病志记载的590天计算，进而要求上诉人承担巨额的误工费，该判决观点是明显错误的。综上所述，一审判决对时间的错误计算与认定，导致上诉人承担了巨额的赔偿义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现特向贵院提起上诉请求，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或依法改判，以保障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上诉人张德厚辩称，不同意一审判决，海城市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造成其十级伤残的损害后果，误工费应该计算6年，并且对一审法院判令海城市中心医院承担70%的责任不认可，其自己没有责任。但因为没钱交纳上诉费，未提起上诉。

张德厚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海城市中心医院赔偿医药费10400.04元、护理费75822元、伙食补助费59000元、误工费74450元、交通费6000元(含历次看病到鞍山沈阳检查鉴定包括核酸检测等费用)、鉴定费1500元、一次性残疾赔偿金86200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共计489372.04元；2.海城市中心医院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7月23日，张德厚在工作中，右手被机器绞伤。张德厚受伤后送至海城市中心医院救治，住院治疗38天（2016年7月23日至2016年8月30日），经诊断为：1、右手机器绞伤，拇趾近节指骨闭合粉碎性骨折；2、右手食指、中指、挫裂伤，清创缝合术后。第一次住院期间医疗费已由姚振永支付完毕。后张德厚第二次在海城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532天（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5月30日），诊断为：骨折不连接/骨折不愈合，第二次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姚振永已支付3000元；第三次在海城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20天（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4日），被诊断为：取消骨折内固定装置。张德厚自行支付医疗费共计10400.04元。2022年2月23日，经张德厚申请该院委托的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张德厚右手损伤的伤残等级为十级。2019年10月25日，经海城市卫健委申请医疗事故鉴定，鞍山市医学会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了鞍医会医鉴【2019】15号鉴定意见：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海城市中心医院承担主要责任。张德厚花费鉴定费2500元。2015年1月，姚振永雇佣张德厚从事涂膜工作，平均月工资3300元。

一审法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张德厚因在工作中受伤到海城市中心医院处治疗，2019年10月25日，鞍山市医学会作出鉴定意见：海城市中心医院承担主要责任。本案中，该院结合张德厚的工作实际情况、张德厚安全注意义务、雇主安全保障义务、医院医疗过错情况、因劳务受伤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综合考虑下，认定海城市中心医院对张德厚损失承担70%责任为宜。关于医疗费，因张德厚的医疗费是张德厚门诊和住院期间的实际支出费用，故该院按照张德厚的实际花费的正规医疗费发票予以计算，为10400.04元。关于张德厚主张的另外20000元，因无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该院不予支持。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我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补助费每天100元标准给付。关于护理费，按照居民服务业的行业标准和原告主张，每天128.51元予以计算。关于住院时间，根据张德厚住院病志，第二次住院期间自2018年1月22日起无体温单记载和用药记录，故本院按照实际住院时间计算为：38天+39天+20天=97天。关于误工费，因张德厚雇主姚振永认可每月平均工资3300元，故该院按照每月3300元计算。关于误工时间，张德厚未出示证据证明因伤持续误工至定残前一日，故该院按照住院病志首页载明的时间计算为：38天+532天+20天=590天。关于沈阳市汽车工程学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因系经张德厚申请，该院委托下进行鉴定，且鉴定部门系经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统一摇号选取、鉴定部门相关资质证书系经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审核，鉴定过程公开透明，鉴定结果公正，故该院依法确定该鉴定意见书的证明力。关于残疾赔偿金，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因张德厚定残时未年满60周岁，故按20年计算，因张德厚一处十级伤残，故按照10%计算。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张德厚在本起事故中应负责任、伤残等级及相关规定，酌定为5000元。关于鉴定费，因系为确定张德厚伤残等级支出必要且合理费用，应由海城市中心医院承担。关于交通费，该院依据实际情况，酌定为2000元。张德厚的各项经济损失193067.51元（其中医疗费10400.0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天×97天=9700元、护理费128.51元/天×97天=12465.47元、误工费110元/天×590天=64900元、伤残赔偿金43051元/年×20年×10%=86102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鉴定费2500元、交通费2000元）。综上，一审法院据此判决：一、海城市中心医院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张德厚经济损失135147.25元（193067.51元×70%）；二、驳回张德厚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收案件受理费4996元，本案案件受理费4320元，由海城市中心医院承担1501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由张德厚负担2819元，应予退还2177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鞍山市医学会作出的鞍医会医鉴〔2019〕1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能否作为认定海城市中心医院承担主要责任的证据使用；二、一审法院认定的张德厚的住院时长和误工期限是否正确。针对上述焦点问题，本院分述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案中，经鞍山市医学会进行鉴定，本案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且双方当事人收到鉴定结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辽宁省医学会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因此，一审法院采信鉴定结论并依据张德厚的工作实际情况、张德厚安全注意义务、雇主安全保障义务和医院医疗过错情况等因素判令海城市中心医院对张德厚的损害后果承担70%的责任并无不当。

关于争议焦点二，关于张德厚的住院时长一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peichanganjian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本案中，海城市中心医院上诉称张德厚第一次住院38天中有14天存在挂床情况，不应支持该期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护理费。经本院审查，张德厚在第一次住院期间确有不在医院的情形存在，但是张德厚抗辩系因雇主不支付医疗费，医院没有给其治疗只能离院回家休养，但伤情没有康复。结合张德厚因伤前后共入院治疗3次和右手损伤的伤残等级为十级的后果等实际情况，举轻以明重，虽然张德厚第一次住院有离院情形，但是该期间仍产生伙食费和护理费。一审法院并未扣除张德厚第一次住院期间离院期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护理费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张德厚的误工期限一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peichanganjian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二十条：“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误工时长不等于实际住院时长，一般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应等于或大于住院时长。本案中，张德厚三次住院期间虽有离院情形，但是其右手被机器绞伤，拇趾近节指骨闭合粉碎性骨折，又存在骨折不连接、骨折不愈合的特殊情况，且其于2022年2月23日司法鉴定被评定为右手损伤的伤残等级为十级的伤残后果，因张德厚未出示证据证明因伤持续误工至定残前一日，故一审法院按照其住院病志首页载明的住院时间认定其误工时长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另，关于张德厚提出的误工费应按照6年时间计算以及不认可海城市中心医院承担70%赔偿责任的抗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的规定，因其未提起上诉，不属于本院二审的审理范围。

综上所述，上诉人海城市中心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03元，由上诉人海城市中心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郭　盈

审判员　杨向东

审判员　刘文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艺潇